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铭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英魁、贺君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按上述方案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英魁、贺君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共计4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334.3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同时,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人民币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并于2026年7月8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事项。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派息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6.00元/份(即P0-V=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人民币96.16元/份-每股的派息额0.16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价格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价格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价格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70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共计4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334.3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同时,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人民币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5.30万份调整为40.7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作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2、授予数量:40.70万份,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3、授予人数:59人

4、行权价格:96.0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共59人)		407,000	10.8533%	0.0931%
预留授予合计			407,000	10.8533%	0.09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40.7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4.41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16.99%、15.39%、16.04%(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9%、1.26%、1.27%、1.33%(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0.7000	394.38	42.19	156.43	107.48	62.37	25.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51,7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25,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277,4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因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颖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37,029,3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3,030,0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999,308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74,932股,已于2026年4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37,029,3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555,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47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15,277,4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8,251,70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7,025,76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必颖有限公司、超铭有限公司、黄石巨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巨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精准制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参与公开的发行股份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国联证券资管-交通银行-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277,46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25,76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251,70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必颖有限公司	2,873,243	0.66%	2,873,243	-
2	超铭有限公司	2,619,797	0.60%	2,619,797	-
3	黄石巨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253	0.27%	1,192,253	-
4	黄石巨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034	0.18%	786,034	-
5	黄石精准制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375	0.18%	780,375	-
6	国联证券资管-交通银行-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12,880	0.80%	3,512,880	-
7	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960	0.27%	1,170,960	-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960	0.27%	1,170,960	-
9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70,960	0.27%	1,170,960	-
合计		15,277,462	3.50%	15,277,462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51,70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7,025,760	12
合计		15,277,46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555,081	-15,277,462	376,277,6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74,240	15,277,462	60,751,702
股份合计	437,029,321	-	437,029,321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桢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宁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研究经理、高级股票研究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医药组组长),2022年3月至2026年3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成长风格投资团队长。2026年3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账户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01	2026-03-19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3	2026-03-19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8	2026-03-19
	020397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2026-03-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许征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3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41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2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3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8	1.02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417,981.09	4,705,645.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3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1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1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62633;场内简称:通信E;扩位简称:通信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1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1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0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离子手术设备

1、产品名称:等离子手术设备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2130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主机、电源线和脚踏开关(选配,型号:FP10、FP20)组成。

7、型号、规格:XA100、XA200。

8、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配合在生理盐水环境下,适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对关节部位软组织的切割、凝血和汽化。配用电极型号见产品技术要求附录。

9、批准日期:2026年10月9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10月8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5家公司已取得三类同名同类产品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1)与等离子手术电极配合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低温切割、凝血、汽化,对周围组织热损伤小。

(2)双模式输出,切割、凝血、汽化范围精确,手术操作安全高效。

(3)可搭配多种电极头形状设计,结构工艺精密,可提供适宜的手术操作空间。

13、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款新产品正式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关节镜微创手术器械等产品形成深度协同与高效配套,既实现了设备与耗材品类的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边界,增强了公司在微创外科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

1、产品名称: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10398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6、结构及组成:主要由清洗舱、管路、密封门、牙科手机装载架、外罩及控制系统组成。

7、型号、规格:DQZ-A、DQZ-M。

8、适用范围:该产品主要用于牙科手机的清洗、消毒、注油和干燥。

9、批准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4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利用牙科手机专用润滑剂对牙科手机进行注油,利用清洗剂和水流对牙科手机进行清洁,并利用热水在腔体内对牙科手机作用合理时间,实现湿热消毒,还可对处理完毕的牙科手机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干燥。

13、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产品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医疗机构对多种医疗器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该产品取得注册证后,不仅丰富了新华医疗清洗消毒产品线,强化公司在感染控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而且有助于拓宽市场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过氧乙酸低温灭菌器

1、产品名称:过氧乙酸低温灭菌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10402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灭菌室、抽真空系统、过氧乙酸注入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离子体发生装置组成。

7、型号、规格:SA-100C

8、适用范围:用于可耐受过氧乙酸的医疗器械的灭菌。

9、批准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4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过氧乙酸低温灭菌器以过氧乙酸为灭菌剂,在低温真空环境下,通过汽化后的过氧乙酸气体对腔体内物品进行低温、干燥灭菌,并可依靠等离子体解离残余过氧乙酸。适用于重复使用的畏热畏湿医疗器械灭菌;灭菌能力强、灭菌残留低、对器械腐蚀性小,可兼容更多灭菌器械。

13、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过氧乙酸低温灭菌器是低温器械灭菌环节的重要配套设备,能够满足不耐热、不耐湿的内窥镜及腔镜手术器械的低温灭菌需求,与公司现有过氧化氢、环氧乙烷、甲醛等低温灭菌产品互为补充,完善医院感染控制整体灭菌解决方案;产品取得注册证后,将扩充公司灭菌设备产品矩阵,强化微创诊疗感控配套能力,助力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对后续经营业绩形成积极支撑。

二、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0.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6.0%;

2.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亿元~13.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6%~174.7%;

3.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亿元~10.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6%~179.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4.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6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随着AI推理及Agent应用快速发展,服务器CPU需求持续增长,并进一步带动内存模组及内存互连芯片整体需求量上行。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依托行业龙头地位,DDR5内存接口及模组配套芯片出货量大幅增加,DDR5第三、第四、第五子代RCD芯片出货占比进一步提升,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0.79亿元,同比增长约46.0%,环比增长约10.9%;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亿元~13.00亿元,同比增长153.6%~174.7%,环比增长4.3%~13.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亿元~10.50亿元,同比增长152.6%~179.2%,环比增长32.2%~46.1%。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预计互连类芯片产品线销售收入约为20.47亿元,同比增长约49.3%,环比增长约20.9%,预计今年第四季度相关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互连类芯片产品线毛利率为68.0%~68.5%,同比增加2.31~2.81个百分点,环比增加0.57~1.07个百分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7%。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6,709,264股,占其所持有股份52.08%,占公司总股本6.60%。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1,277,73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35.15%,占公司总股本4.45%。

●苏同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74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0.29%。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42,923股,占其所持有股份100.00%,占公司总股本0.29%。

●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获悉,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16,709,264	52.08%	6.60%	否	2026-10-19	2029-10-1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2,923	100.00%	0.29%	否	2026-10-19	2029-10-1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7,452,187	53.16%	6.89%	/	/	/	/	/

二、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11,277,736	35.15%	4.45%	否	2026-10-19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277,736	35.15%	4.45%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32,086,390	100.00%	12.67%
姜香蕊	11,056,270	4.36%	10,446,620	94.49%	4.12%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2,923	0.29%	742,923	100.00%	0.29%
合计	43,885,583	17.32%	43,275,933	98.61%	17.08%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11,277,736	35.15%	4.45%
合计	32,086,390	12.67%	11,277,736	35.15%	4.45%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